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 方案內容說明



教育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



簡報大綱



1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

- 總統的就貸改革措施
- 補助方案推動理念
- 補助對象、額度及撥補方式

2

補助方案推動時程

3

需各大專校院協助事項

- 協助提醒在學貸款人作業時程
- 112-1新生

蔡總統上任後，對就學貸款的精進作為

■ 調降還款利率計算：

- 1) 105年8月起學生負擔利率調降至1.15%
- 2) 109年3月最低降至0.9%

■ 放寬緩繳本息門檻及增加次數(緩繳期間，貸款人不用償還本金，且利息由政府負擔)：

- 1) 申請緩繳本息門檻，逐次由月收入未達3萬元，放寬至未達3.5萬元及4萬元
- 2) 申請次數倍增為8次(8年)

■ 新增只繳息不還本(不用償還本金，只繳交利息)；申請次數後續也倍增為8次(8年)

■ 照顧在學貸款人不因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

1-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的推動理念



幫忙經濟負擔重的就學貸款畢業生或在學生，還1年本息

讓有限的特別預算經費，優先幫助急需協助的就學貸款人

1-3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補助對象及額度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非在學貸款人	<p>未具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身分，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 於111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 <small>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small>3. 有12歲以下子女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補助一年本息
在學貸款人	<p>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 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入學之高一及大一學生 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獲5大類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身心障礙、原住民)2. 獲大專弱助學計畫助學金3. 有12歲以下子女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抵免一學期本金

1-4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補助方式

◆ 一次性補助

統一資格檢核的時點(112.6.20)

◆ 原則以部會資料勾稽、免申請

例外由貸款人線上申請

◆ 銀行主動通知

直接折抵本息



112年6月20日時具下列身分，得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在學**貸款人，且為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2. **非在學**貸款人，且為：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 ◆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 ◆ 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 ◆ 持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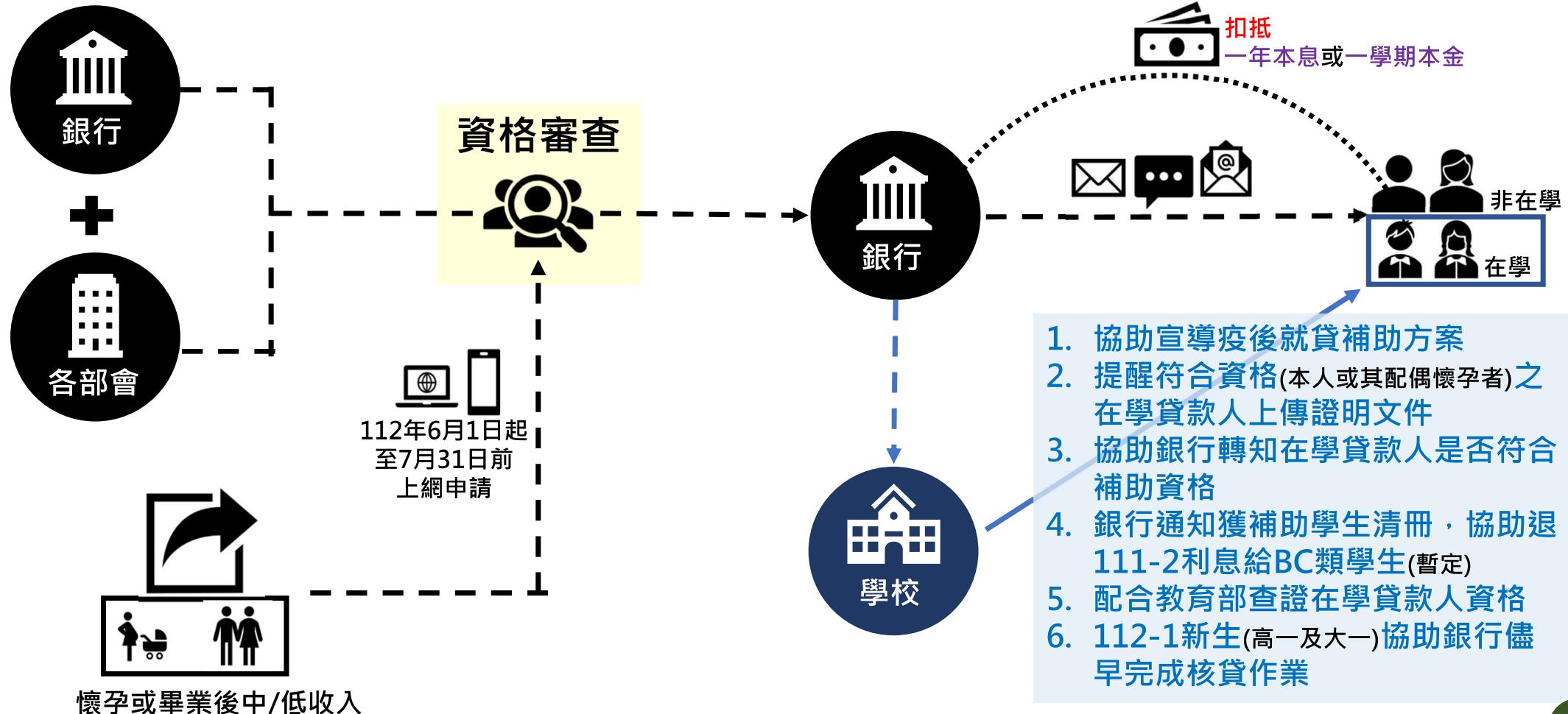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
<https://helploan.moe.gov.tw>
(預計112年6月1日起開通)

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推動時程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1	公告法令規定	
1-1	公告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行政院業核定，且於112年4月14日公告
1-2	公告補助須知	112年5月底前
2	建立跨部會資料提供及勾稽比對機制，並進行模擬測試	112年5月底前
3	完成勾稽補助資格，並進行通知	
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生	112年6月底前、7月起陸續通知及扣抵
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入學學生	112年11月底前、12月起陸續通知及扣抵
2-3	非在學貸款人	112年7月起陸續通知及連續扣抵12個月
3	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且無部會資料者檢具文件提出申請	112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前截止、 7月/8月起(依貸款人申請)通知連續扣抵12個月
4	開放客服諮詢專線	112年6月起
5	補助經費按比例分期提供銀行撥付	112年5月及11月

3 需各大專校院協助事項



法規名稱：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辦法就學貸款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得委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貸款辦法）第四條所定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 3 條

- 1 本辦法所稱貸款人，指依就學貸款辦法辦理就學貸款，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在學貸款人：具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之學生，及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具正式學籍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之學生，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 (二) 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 (三) 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 (四) 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 (五)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六)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 (七)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 二、非在學貸款人：未具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於一百十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百十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
 - (三) 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者。
- 2 前項補助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符合資格貸款人之應配合事項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由本部另以公告定之。

第 4 條

本辦法就學貸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在學貸款人：

- (一) 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貸款人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該學期無就學貸款者，以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定之。
- (二) 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貸款人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

二、非在學貸款人：依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本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

第 5 條

- 1 各承貸銀行提供本部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後，由本部辦理補助資格審查作業：

- 一、在學貸款人：經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補助資格。
二、非在學貸款人：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稅資料庫、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庫查詢補助資格。
- 2 本部將前項審查結果送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補助相關事宜，並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承貸銀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款人。

第 6 條

承貸銀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先行設算補助額度總額後，由本部以補助額度之一定比例分期提供補助金額予承貸銀行統籌支應。

第 7 條

承貸銀行應於五年內確實保存補助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作業情形，承貸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8 條

承貸銀行應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貸款人諮詢服務。

第 9 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補助所衍生相關作業費用，應檢具作業費用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補貼作業費用；其補貼項目、基準及其他作業事宜由本部另定之。

第 10 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各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相關人員，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民營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 11 條

- 1 本部為辦理本補助業務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
2 本部及承貸銀行為辦理本補助取得內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行政院「溫暖及時—疫後特別預算啟動記者會」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報告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朱司長俊彰

112年3月27日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幫忙經濟負擔重的就學貸款畢業生或在學生，還1年本息

 非在學的貸款人若符合資格，自112年7月起補助一年本息

112年6月20日起勾稽

未具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身分，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於111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
3. 有12歲以下子女
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6月底前
原則政府主動審查
補助資格
由承貸銀行直接通知

7月起
連續扣抵
12個月本息

- 補助額度依個人實際貸款情形設算



在學中的貸款人若符合資格，直接由承貸銀行扣抵一學期本金

112年6月20日起勾稽

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
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入學學生
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獲5大類學雜費減免
2. 獲大專弱助計畫助學金
3. 有12歲以下子女
4.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6月底前
原則政府主動審查
補助資格
由承貸銀行直接通知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及大一新生
於11月底前
完成審查且通知

7月

扣抵
最近一學期本金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及大一新生
於12月起扣抵

- 補助額度依個人實際貸款情形設算



特別提醒!!!!

- 以當下的條件審查補助資格

112年6月20日時
具下列身分

在學中的貸款人，且為：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非在學貸款人，且為：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檢附證明文件
依政府公告管道提出申請

- ◆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 ◆ 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 ◆ 持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補助額度依個人實際貸款情形設算

符合資格者
7月/8月起

連續扣抵12個月本息
或
最近一學期本金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
預計112年5月底公告!!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